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洪祺禎
電話：04-22289111#55724
電子信箱：eplhcc@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20048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20048829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4882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之備取人員遞補，或由現職聘僱人員改聘（僱），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臺中市政府112年6月8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160803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12/06/15



1120003598 有附件